附件1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期货业务细则》

修订案

（2023年4月4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纯碱期货2406合约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：“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碳酸钠》（GB/T 210-2022，以下简称《纯碱国标》）II类优等品的重质纯碱，且氯化钠含量（以干基的NaCl的质量分数计）≤0.6%。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期货业务细则》

修订条款对照表

（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，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现行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 第二十四条 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碳酸钠及其实验方法第1部分：工业碳酸钠》（GB/T 210.1-2004，以下简称《纯碱国标》）II类优等品的重质纯碱，且氯化钠含量（以干基的NaCl的质量分数计）≤0.6%。 | 第二十四条 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**~~工业碳酸钠及其实验方法第1部分：~~**工业碳酸钠》（**~~GB/T 210.1-2004~~GB/T 210-2022**，以下简称《纯碱国标》）II类优等品的重质纯碱，且氯化钠含量（以干基的NaCl的质量分数计）≤0.6%。 |